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宥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宥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宥騏（下稱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1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2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3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4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5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
06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07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
08 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院前於113年10月29日、113年11月27日發函請受刑人如
11 就本件聲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應於文到5日內
12 具狀陳述意見，該函嗣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28日
13 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上開居所、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而
14 由其受僱人即寧夏大樓管理委員會蓋章受領、受僱人簽名
15 受領，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有
16 本院113年10月29日院高刑孝113聲2921字第1130007729號
17 函、本院113年11月27日院高刑孝113聲2921字第11300085
18 82號函、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
19 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279、281、287至293、295至305頁），揆諸
21 前揭說明，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22 （二）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
23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
2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
25 編號2所示之罪（共7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
26 年度原訴字第23號、111年度訴緝字第20號判決併定其應
27 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另撤回上訴
28 而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9 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
30 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
31 部界限（即1年2月+10月=2年）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

01 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尊
02 重附表編號2所示（共7罪）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並審
03 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
04 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
05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
06 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
07 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
08 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9 所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14 法 官

15 法 官

16 得抗告。